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000,000.00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6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54,5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030,000.00元，于2017年4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14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号	专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16167270 0000428	19,603.00	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70 66254	6,957.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合计			24,603.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50161672700000428，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19,60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07066254，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6,957.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与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欣、朱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149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